



APEX CAPITAL LIMITED

鼎洋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5)

股東特別大會2之通告

茲通告鼎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建議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計劃」)項下本公司所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5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註有「A」字樣並載有計劃細則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後，批准及採納計劃作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計劃之條款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可不時修訂)之規限下採取彼等認為必需、合宜及權宜之步驟，以落實、豁免或修改計劃；
- (b) 授權董事根據計劃之細則授出之可認購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股份之購股權，授權董事在上述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根據計劃之條款管理計劃，並授權董事採取彼等認為適當並與之有關之一切所需行動；及

* 僅供識別

- (c) 待該計劃成為無條件後，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由該決議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予以終止。」

承董事會命
鼎洋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蒙建強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排名首位之人士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則不會受理；而為施行本條規定，上述的優先準則須按本公司股東登記冊內聯名持有股份各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次序而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依然有權按意願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蒙建強先生、哈永豪先生、梁治維先生及梁景裕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池民生先生、羅德健先生及茹天欣女士。